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色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KZ 公司）持有 KAZ Minerals koksay B. V.（简称：Koksay 公司）19.39%的股权，哈铜集团下属 KAZ Minerals Koksay Holding B. V.（简称：Koksay 控股公司）持有 Koksay 公司 80.61%股权。同意 KZ 公司与 Koksay 控股公司一起出售 Koksay 公司股权，其中 KZ 公司持有的 19.39%股权对应价值为 70,153,020 美金。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2 年 3 月修订）》。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3月修订）》。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为预防和对冲产品价格风险，减少锌价波动对企业经营的不利影响，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制定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按照计划，公司2022年锌金属保值计划总量14.5万吨，保证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保值计划数量不超过13万吨，保证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保值计划数量不超过1.5万吨，保证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交易场所及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期货合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预付款保函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以中色俄罗斯为被担保人、哈铜巴依姆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由789,209,323.13卢布（折合人民币约6,900万元）增至1,029,978,404.71卢布（折合人民币约9,1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25年5月31日，保函费用由中色俄罗斯承担，由公司先行垫付。银行保函开出前，由公司开立公司保函，金额240,769,081.58卢布（折合人民币约2,200万元，即合同预付款总额与已收预付款差额），担保期限从开立之日起，至银行保函增额生效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预付款保函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以中色俄罗斯为被担保人、哈铜巴依姆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 15%，即 139,333,083.60 卢布（折合人民币约 1,222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保函费用由中色俄罗斯承担，由公司先行垫付。银行保函开出前，由公司开立公司保函，金额 139,333,083.60 卢布（折合人民币约 1,222 万元），担保期限从开立之日起，至银行保函生效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